

债券代码：184270.SH、2280083.IB 债券简称：22 惠文 01；22 南川惠农债 01  
债券代码：184484.SH、2280313.IB 债券简称：22 惠文 02；22 南川惠农债 02

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债权代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资料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第一章 债券概要

## 一、22 惠文 01

-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批准发行额度为不超过9.8亿元。
- 2、债券名称：2022年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惠文 01（184270.SH）。
- 4、发行主体：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6、发行规模：0.5亿元。
- 7、票面金额：100元/张。
-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起息日：2022年3月4日。
-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12、担保情况：无。
-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4、债券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其中3,010.00万元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1,99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22 惠文 02

-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批准发行额度为不超过9.8亿元。
- 2、债券名称：2022年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惠文 02（184484.SH）。
- 4、发行主体：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 6、发行规模：9.3亿元。
- 7、票面金额：100元/张。
-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0、起息日：2022年7月13日。
-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12、担保情况：无。
- 13、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4、债券债权代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3亿元，其中5.60亿元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3.7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二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源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 10 号传媒中心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408400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旅游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对农村公路建设、农村能源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改造、粮油生产基地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旅游开发、农业生态园区开发; 游览景区管理, 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 休闲观光活动, 会议及展览服务, 名胜风景区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农业机械服务,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园艺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土地整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重庆市南川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占比 55%, 南川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5%。

###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旅游板块	19,210.44	15.01	15,747.00	11.49	21.99

工程代建板块	100,299.28	78.39	108,645.59	79.28	-7.68
房产板块	-	-	3,502.41	2.56	-100.00
其他板块	8,435.53	6.59	9,148.42	6.68	-7.79
合计	<b>127,945.25</b>	<b>100.00</b>	<b>137,043.41</b>	<b>100.00</b>	<b>-6.64</b>

发行人作为南川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南川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态旅游开发、土地整治及开发等业务。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7,945.25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6.64%,变化幅度较小。

## 2、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成本	成本	
旅游板块	15,417.98	13,578.05	13.55
工程代建板块	82,970.76	91,599.58	-9.42
房产板块	-	36.05	-100.00
其他板块	6,128.32	8,365.88	-26.75
合计	<b>104,517.06</b>	<b>113,579.56</b>	<b>-7.98</b>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04,517.06 万元,较 2023 年度变化幅度不大。

##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887.24	452,645.76	-1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79.05	438,631.81	-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8.19	14,013.95	6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8	2,623.01	-9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72	7,747.16	12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44	-5,124.15	-24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561.59	356,195.58	2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338.99	494,119.38	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7.40	-137,923.80	3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1.65	-129,034.01	92.57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808.1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22.4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777.4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05.07%，主要原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2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2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总资产	3,083,664.14	3,166,82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188.03	1,234,389.95
营业收入	127,945.25	137,04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4.26	12,8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08.19	14,0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44	-5,12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77.40	-137,923.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0.48	43,762.13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流动比率	2.17	2.33
速动比率	1.09	1.04
资产负债率	57.94%	58.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①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②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6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批准发行额度为不超过9.8亿元。

### （一）22惠文01

根据“22惠文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5亿元，其中0.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0.3亿元将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

### （一）22惠文02

根据“22惠文02”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3亿元，其中3.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6亿元将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22惠文01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22惠文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0.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0.3亿元将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

2024年度，“22惠文01”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22惠文02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按“22惠文0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3.7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6亿元将用于南川区社会领域产业项目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亿元。

2024年度，“22惠文02”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22惠文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

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024 年度, “22 惠文 01”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 22 惠文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实行专款专用, 并由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024年度, “22惠文02”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第四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和偿债能力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22 惠文 01”、“22 惠文 02”均无担保。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一切正常，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

### （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作为南川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南川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生态旅游开发、土地整治及开发等业务。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7,945.25 万元,较上年相比下降 6.64%，营业收入总额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5.05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163.14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账面现金充裕。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意愿积极。

##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22 惠文 01”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事项并分期偿还 20% 本金。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完成“22 惠文 02”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事项。

##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 22 惠文 01、22 惠文 02 出具的《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级别为 AA，22 惠文 01、22 惠文 02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22 惠文 01”和“22 惠文 02”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九章 债权代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公正履行了债权代理职责与义务。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通过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电话问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偿付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西南证券严格按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第十章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南川区惠农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